

淺談新加坡陸軍指參作業程序

作者簡介



沙正心中校，陸官校84年班、英文正規班91年班、裝校正規班109期、美情報學校2005年班、陸院97年班；曾任連、營長、計畫參謀官、聯戰參謀官、教官，現任職於國防大學陸軍學院戰術組。

提要>>>

- 一、指參作業程序源自18世紀普魯士陸軍，為規範指揮官與參謀間互動程序之分析工具，全程以指揮官企圖為核心，目的在完成作戰計畫(命令)，作為部隊作戰任務執行之準據；並於作戰開始後，作為狀況處置、決心修訂及作戰指導產生之依循，為一循環不斷之流程，至達成作戰任務為止。
- 二、新加坡陸軍為該國國防武力之主要骨幹，部隊指揮最高指揮層級為「師」，以「戰場指揮程序」為其師至營級階層之指參作業程序。其程序共計「受領上級預備命令」等15項作業步驟，相較美軍軍事決策程序，看似複雜，然思維與邏輯均相同。
- 三、自普魯士陸軍首次運用指參作業程序開始，其目的、功能及邏輯迄今未曾改變，故指參作業程序無所謂「新」、「舊」與「優」、「劣」之分，只有適用與否的差別。而新加坡陸軍融合英、美指參作業程序之特點，並以



自身國情、部隊編裝為依據，制訂適合本身國情之分析作業步驟；故其程序具有美軍軍事決策程序之科學性分析內涵，其核心亦保有英式戰場指揮程序簡捷特點，其實事求是作為之精神，可做為本軍未來精進指參作業程序之借鏡。

關鍵詞：新加坡陸軍、指參作業程序、戰場指揮程序、軍事決策程序

前言

指參作業程序起源於18世紀普魯士陸軍，於普奧、普法戰爭中均發揮了極大之功效，歐美陸軍競相仿倣，並在歷經兩次世界大戰後，多已考量該國國情、部隊編裝特性，發展出適用之指參作業程序，做為其戰術階層計畫作為與執行之準據。指參作業程序起始於受領任務，全程以指揮官企圖為核心，其主要目的在完成作戰計畫(命令)，做為部隊作戰任務執行、作戰開始後狀況處置、決心修訂及作戰指導產生之依據，為一循環不斷之流程，至達成作戰任務為止。

新加坡(以下簡稱星國)地處東南亞，為一城市型之國家，三軍統稱新加坡武裝部隊，陸軍(以下簡稱星軍)為其主要武力，現役人員約為35,000人，¹占總兵力約50%，部隊最高指揮層級為「師」，²以「戰場指揮程序」(Battle Procedure, BP)為其師至營級階層之指參作業程序。星國地理位置、民族文化與我國相似，其陸軍

建軍與訓練歷程，亦與我軍多有淵源。本文針對星軍指參作業程序進行說明，並依其程序內容，與美軍「軍事決策程序」(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MDMP)相對應作業步驟進行比較，藉此探討星軍指參作業程序特點，使本軍幹部能有所瞭解，做為未來精進指參作業程序之參考。

星軍指參作業程序簡介

指參作業程序為戰術階層決策之核心，為規範指揮官與參謀間互動程序之分析工具；總括而言，分析之模式有「內心式分析」、「系統化分析」及「混合式分析」等三種，自單位啟動指參作業程序步驟後，要使用何種分析模式，視可用時間與參謀素質，由指揮官決定，並非一成不變。目前各國陸軍採用之指參作業程序，概分美式的「軍事決策程序」，俄羅斯的「決策程序」(Decision Making Process)，以及英國「戰場指揮程序」(Battle Procedure, BP)；³若依分析之模式予以分

1 維基百科，〈Singapore Army〉，http://en.wikipedia.org/wiki/Singapore_Army#3rd_Singapore_Division

2 新加坡陸軍網站，〈Organization Structure〉，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atozlistings/army/About_Us/Org_Structure.html

3 於下頁。

類，美軍的軍事決策程序屬於系統化分析，俄羅斯的決策程序屬於內心式分析，而英國的戰場指揮程序則屬於混合式分析。

由於星國在1965年獨立前，為英國殖民地，故不論在軍事制度、武器裝備等均長期受其影響，雖星軍原亦採用「軍事決策程序」為其指參作業程序，然而經過多年演訓與部隊人力素質驗證後，決定結合該國國情及部隊特性，發展適合之「戰場指揮程序」，運用至今已逾廿餘年。⁴

星軍指參作業程序共計「受領上級預備命令」等15項作業步驟，相較美軍軍事決策程序，看似複雜(如表一)，惟邏輯性相同。目前採用戰場指揮程序之主要國家陸軍，計有英國、加拿大及星國等，然星軍之作業步驟又與英軍與加拿大略有不同(如表二)。以下僅就星軍指參作業程序進行說明：⁵

一、受領上級預備命令

戰場指揮程序起始於接受上級預備命令，此時指揮官須依據上級預備命令之內容，就全般狀況進行瞭解，各參則開始針對預備命令內容進行初步之分析，並完成相關資訊之蒐集，擬定後續作業之時程管制，以利次步驟之進行，同時，向下級部隊頒布預備命令。

二、先期計畫

本步驟為銜接「受領上級預備命令」參謀之初步分析，以上級預備命令為基礎

表一 戰場指揮程序與軍事決策程序對照

項目	BP	MDMP	
1	受領上級預備命令	受領任務	計畫作為階段
2	先期計畫	任務分析	
3	參加上級作戰會議		
4	準備任務分析		
5	實施任務分析		
6	準備參謀集體作業	發展行動方案 分析行動方案 比較行動方案	
7	實施參謀集體作業		
8	上級核准本部行動方案	核准行動方案	
9	擬定作戰計畫(命令)		
10	召開作戰會議		
11	應變計畫作業		
12	核准下級行動方案		
13	最後協調與參謀會議	頒布計畫或命令	
14	兵棋推演與實施預演	無	準備階段
15	執行命令	美軍運用RDSP	執行階段

資料來源：本次研究整理，作者自製。

，針對已知之事項與資訊開始計畫作業，主要作業內容在掌握單位內可立即作戰之人員、裝備數量與狀況，並初步界定下級單位戰鬥地境與目標／防禦區域；參二則依可用資料就作戰地區地形對敵我可能造成之影響，進行初步分析。

三、參加上級作戰會議

3 CARL A. ALEX, "PROCESS AND PROCEDURE: THE TACTICAL DECISION-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D DECISION POINT TACTICS", US Army Command and General Staff College, P.5

4 David W Grebsted, BATTLE PROCEDURE FOR BRIGADE-LEVEL OPERATIONS, TRADOC of Singapore Army, P.2

5 2nd Singapore Infantry Regiment, Deliberate Battle Procedure Checklist(Singapore),Oct. 2010), P.1.



表二 星軍與英國、加拿大陸軍戰場指揮程序對照表

項目	星軍	英國與加拿大
1	受領上級預備命令	受領上級預備命令
2	先期計畫	初步研究地圖與可用時間規劃
3	參加上級作戰會議	受領上級命令
4	準備任務分析	任務分析
5	實施任務分析	發布最初預備命令
6	準備參謀集體作業	分配細部作業時間
7	實施參謀集體作業	細部研究地圖與擬訂計畫大綱
8	上級核准本部行動方案	擬定偵察計畫
9	擬定作戰計畫(命令)	實施偵察
10	召開作戰會議	發展行動方案
11	應變計畫作業	發布第二道預備命令
12	核准下級行動方案	擬定與發布計畫(命令)
13	最後協調與參謀會議	督導部隊調動
14	兵棋推演與實施預演	
15	執行命令	執行作戰行動

資料來源：cue flash, "Glossary of Battle Procedure", http://cueflash.com/decks/Battle_Procedure，本次研究整理，作者整理。

當上級完成計畫(命令)擬定時，即召集下級指揮官與相關幕僚，赴上級指揮所參加作戰會議，會議中，將明確賦予各單位之任務、指揮官作戰企圖及律定各單位特定行動，並頒布作戰計畫(命令)。

四、準備任務分析

參加上級作戰會議返回指揮所後，各參依據上級提供之指參作業程序成果與作戰計畫(命令)，準備任務分析所需之資料與工具，以便執行次一步驟之作業。

五、實施任務分析

指揮官與參謀群針對上級頒布之作戰計畫(命令)，開始進行任務分析，主要分

析上級賦予之任務與特定行動，並完成敵可能行動之研判、風險辨識、確定本部之任務、擬定「指揮官重要情資需求(CCIR)」及由指揮官宣達作戰企圖。

六、準備參謀集體作業

在完成任務分析各項作業步驟並產出成果後，各參依據上級計畫(命令)內容，即開始準備發展行動方案、分析行動方案、比較行動方案及核准行動方案所須之資訊與作業工具，以便執行次一步驟作業。

七、實施參謀集體作業

本步驟為針對上級作戰計畫(命令)內容，依據任務分析之結論，開始發展行動方案與實施兵棋推演，並依據兵推結果，比較各行動方案之優劣，本步驟主要目的在求得我軍最佳之行動方案，並完成各參之支援構想與運用作為。

八、上級核准本部行動方案

指揮官針對本部所分析之最佳行動方案，向上級指揮官進行提報，待上級指揮官核定後，即進入次一步驟作業。

九、擬定作戰計畫(命令)

在上級核定本部行動方案後，隨即確定我軍作戰構想、各部隊行動及各參支援作為，同時擬定作戰計畫(命令)與相關附件。

十、召開作戰會議

完成作戰計畫(命令)擬定後，即集合下級指揮官與各參重要幕僚，召開作戰會議。會議中，由參二針對戰場環境、敵情現況、敵可能行動等，向下級指揮官與參謀進行說明，指揮官則宣達任務與作戰企圖，並由參三說明作戰構想及各部隊行動，各參說明支援構想與具體作為。

十一、應變計畫作業

作戰會議結束後，各參即依據兵棋推

演結果，針對本次作戰任務中，可能遭遇之風險事件，擬定應變計畫，期能就可能發生之各種狀況，完成應變整備。

十二、核准下級行動方案

依據指參作業時間分配，由各下級指揮官進行提報，說明其執行任務之作戰構想與各參支援構想，並給予適切指導。

十三、最後協調與參謀會議

當指揮官核准下級行動方案後，下級指揮官與參謀，除開始擬定作戰計畫(命令)外，其必要人員必須參加上級參謀會議，針對作戰計畫(命令)、應變計畫內容進行最後之協調，以利下級完成作戰計畫(命令)與應變計畫。

十四、兵棋推演與實施預演

本兵棋推演屬於「作戰準備」範圍，與「參謀集體作業」中之兵棋推演性質不同，主要在藉推演作戰計畫(命令)中之各項細節，使各主要幹部能熟悉作戰計畫(命令)內容與發掘問題。通常旅級以上單位採用兵棋推演，營級(含)以下則實施預演。

十五、執行作戰行動

依上級之指示，將計畫轉換為命令，開始執行作戰行動。

星軍指參作業程序運用特點

美軍在2010年版FM 5.0「作戰程序(Operation Process)」準則中，將作戰程序區分計畫作為、作戰準備及計畫執行等三個階段⁶，於計畫作為階段使用「軍事決策程序」，主要在產生作戰計畫與命令；

迄計畫執行階段，則使用「快速決策同步程序」(Rapid Decision Synchronization Process, RDSP)，⁷藉以修訂原計畫(命令)，頒布修正命令(Fragmentary Order, FRAGO)，以因應作戰狀況。星軍指參作業程序未如美軍詳細劃分三階段，但其作業步驟包括計畫作為與作戰準備，至作戰開始，計畫轉換為命令後，當狀況不如預期或敵情改變時，指揮官視可用之時間，使用「參謀集體作業」步驟、或直接以個人內心分析方式因應。相較於美軍軍事決策程序，其特點如下：

一、明確律訂作業時限，精進計畫作為時效

軍事決策程序中，於受領任務時，先行分析可用時間，依1/3上級、2/3下級之時間分配原則，⁸再由各參依據所分配之時間，制定各步驟作業時限；至任務分析步驟以後，亦須針對可用時間不斷修正，並藉預備命令之發布，通知下級更新作業時間分配。時間分配往往會隨狀況進行修訂，增加上下級同步作業之複雜度。

戰場指揮程序明訂各級應完成計畫(命令)之時限(如表三)，師級完成計畫時限為48小時以內，旅級為24小時、營級則為12小時；時間分配通常上級使用1/2，另1/2時間則分配下級作業。此外，各項作戰會議報告程序、內容及使用時間，亦有嚴格之律訂，使各項簡報、會議召開，得以精簡、著重效率。當遇狀況緊急，可用計畫時間不足時，星軍在「時間受限下指

6 HQ, DA., FM 5.0 Operation Process(FL, USA), MAR. 2010, P. 1-3.

7 同註6, p. 1-37.

8 同註6, 頁2-11。



表三 旅級完整戰場指揮程序各步驟作業時限說明

項次	作業步驟	時間分配
1	受領上級預備命令	
2	先期計畫	H-24
3	參加上級作戰會議	H-12
4	準備任務分析	H-12
5	實施任務分析	H-11
6	準備參謀集體作業	H-10
7	實施參謀集體作業	H-9
8	上級核准本部行動方案	H-7
9	擬定作戰計畫(命令)	H-7
10	召開作戰會議	H-6
11	應變計畫作業	H-5
12	核准下級行動方案	H-4
13	最後協調與參謀會議	H-2
14	兵棋推演與實施預演	H-2
15	執行命令	H

資料來源：2nd Singapore Infantry Regiment, Deliberate Battle Procedure Checklist(Singapore), Oct. 2010, P.2~15，作者整理。

參作業程序」中，明定各級作業步驟不得省略，但作業時間減半。相較於軍事決策程序，星軍指參作業程序強制於步驟中規定作業時限，可直接加速參謀分析時效，減少完成計畫所需之時間。

二、指揮官全程參與作業，整合指揮與參謀作業程序

軍事決策程序著重參謀集體智慧，藉由作業步驟與要項之過程，得出分析結論與成果。程序規定除「任務分析簡報」、「行動方案簡報」及「決心簡報」須由指揮官主持外，並未明確律訂指揮官參與之程度。指揮官可運用上述簡報間之空檔，督導各部隊戰備整備狀況、激勵士氣、現地偵察或與友軍進行相關協調等事宜；然

指揮官仍須就作戰任務進行個人之內心分析，並於各簡報時機，藉由參謀作業指導、指揮官作戰企圖及指揮官重要情資需求之宣達，使參謀之各項分析作業，能依循指揮官企圖。此種指揮官與參謀兩軌併行分析之作法，雖能保持較高之彈性，使指揮官不會耗費過多時間於細部之參謀作業，然參謀群必須具備相當程度素養，方得發揮集體智慧，提供指揮官正確之分析結論。此外，當指揮官屬強勢領導風格或參謀群素質不足時，依賴指揮官指導程度將更形增加。

星軍指參作業程序簡併軍事決策程序中之「發展行動方案、分析行動方案及比較行動方案」等3個步驟於「參謀集體作業」中，且明訂各步驟指揮官作為與參謀作業，指揮官須全程參與分析過程，與參謀在共同的程序步驟中，併用內心分析(指揮官)與系統化分析(參謀群)，雖使指揮官耗時於細部分析事務上，惟可增加指揮官與參謀群之互動，減少參謀群誤解指揮官指導之可能性。

三、作業程序精神以討論取代簡報，發揮集體智慧

在軍事決策程序七個作業步驟中，包括各參獨自作業與參謀群集體作業之要項，自受領任務起，迄完成作戰計畫為止，除「任務分析簡報」、「行動方案簡報」、「分析行動方案」及「兵棋推演簡報」等作業要項，其程序精神乃是藉由簡報與兵棋推演等方式，將各參分析之成果，進行資訊交流與討論。但除上述步驟要求參謀群須共同參與外，並未明確律定其他之參謀集體研討時機，故除非單位參謀群能瞭解程序內涵、精神及靈活運用，或單位之標準作業程序與作業檢查表另有律訂外，絕大部分均為各參獨立分析狀況，往往

易造成作業期間缺乏資訊交換與本位主義主導的狀況，致分析成果精確度與公正性產生誤差。

星軍指參作業程序中，整合參謀群集體作業之要項於「參謀集體作業」中，並劃分為「準備參謀集體作業」與「實施參謀集體作業」等兩個步驟，此兩步驟目的即為了產生最佳之我軍行動方案；在此步驟中，參謀群必須藉由共同之作業要項，以研討方式產生我軍行動方案，再經由兵棋推演，分析敵我行動方案之問題所在，最後再行比較，以求得我軍至當之行動方案。程序中，除作戰會議與下級之行動方案提報外，未有任何其他簡報作業步驟，除節約作業時間外，並將集體研討明定於作業步驟中，強制要求參謀橫向溝通與聯繫，以發揮資訊交流之功效。

計畫(命令)格式

星軍與美軍交流上極為密切，軍官赴美受訓機會頻繁，長年與美、泰及汶萊等國進行多國聯合演習，且參加聯合國維和

行動，因而其計畫(命令)必須具備能與國際接軌之共同溝通模式與平臺。

綜觀表四可以得知，星軍指參作業程序各步驟所產製之作業成果，其格式與內容要項均與美陸軍軍事決策程序相同，使得星軍在與美軍或其他盟國進行聯合演訓時，雖彼此作業步驟不同，然在相同指參作業成果格式與內容要項規範下，作業過程中彼此不致產生溝通困難。而其計畫(命令)之格式、時間代字、軍隊符號、作圖技術運用與美軍幾乎完全相同，使星軍在與美軍及盟邦各項聯盟演訓中，具備共同溝通平臺。其各計畫(命令)格式介紹如次：

一、預備命令

預備命令之主要目的，在將已知之戰場環境、敵軍狀況(動態與可能行動方案)及我軍狀況等資訊，透過既定之格式，使下級單位能盡早瞭解狀況，以利進行相關參謀作業與作戰準備。星軍指參作業程序雖僅在步驟中規定下達一次預備命令，然可依實際作業需要，視狀況下達數次預備

表四 星軍戰場指揮程序各步驟作業成果統計表(以旅級情報與作戰科為例)

輸入	作業步驟(處理)	輸出(作業成果)
上級預備命令(含附件)	受領上級預備命令	指揮官初步參謀作業指導 預備命令
指揮官初步參謀作業指導	先期計畫	作戰地區透明圖 1.利害地區透明圖 2.初步作戰地區分析結論
	參加上級作戰會議	受領上級之作戰計畫(命令)
1.作戰地區透明圖 2.利害地區透明圖 3.初步作戰地區分析結論	準備任務分析 實施任務分析	1.修正後作戰地區分析結論 2.敵可能行動圖解與文字 3.徵候圖解與分析表
1.上級之作戰計畫(命令) 2.指揮官初步參謀作業指導		1.本部推斷行動與關鍵行動 2.辨識風險成果 3.本單位任務(五何) 4.指揮官作戰企圖 5.指揮官參謀作業指導



1.修正後作戰地區分析結論 2.敵可能行動圖解與文字 3.徵候圖解與分析表		1.情報蒐集實施計畫表 2.偵蒐部隊運用構想 3.情報支援構想 4.各參支援構想
1.上級之作戰計畫(命令) 2.本部推斷行動與關鍵行動 3.辨識風險成果 4.本單位任務(五何) 5.指揮官作戰企圖 6.指揮官參謀作業指導	準備參謀集體作業 實施參謀集體作業	1.我軍最佳行動方案圖解與文字敘述(作戰構想) 2.我軍最佳行動方案風險管控手段 3.決心支援圖解與協同計畫管制表 4.各部隊任務與行動 5.偵蒐計畫 6.各參支援作為 7.指揮官參謀作業指導
1.作戰地區分析結論 2.敵可能行動圖解與文字 3.徵候圖解與分析表 4.偵蒐計畫 5.我軍最佳行動方案	上級核准本部行動方案 (向上級提報本部行動方案)	1.上級指揮官核准之本部行動方案 2.上級指揮官指導事項
1.上級核准之本部行動方案 2.上級指揮官指導事項 3.本部指揮官參謀作業指導	擬定作戰計畫(命令)	合同作戰計畫(命令)
1.合同作戰計畫(命令) 2.本部指揮官參謀作業指導	召開作戰會議	1.賦予下級任務與戰鬥地境 2.律定下級特定行動 3.相關協調事項 4.各參支援作為
1.合同作戰計畫(命令) 2.本部指揮官參謀作業指導 3.風險辨識成果與管控手段	應變計畫作業	應變計畫
下級進行行動方案提報	核准下級行動方案	核准下級行動方案，俾利其完成作戰計畫(命令)
1.合同作戰計畫(命令) 2.應變計畫	最後協調與參謀會議	依會議結果，修訂計畫(命令)部分內容
1.合同作戰計畫(命令) 2.應變計畫	兵棋推演與實施預演	依據作戰計畫(命令)內容，實施預演
合同作戰命令	執行命令	開始執行作戰任務

資料來源：1. 2nd Singapore Infantry Regiment, Deliberate Battle Procedure Checklist(Singapore),Oct. 2010, P.2~15。

2. 4th Guard Battalion, Singapore Infantry Regiment, Deliberate Battle Procedure Checklist(Singapore), April 2008, P1.19。

3. 作者整理。

命令，以利下級進行同步指參作業。其格式同三部五段，內容並依指參作業程序之進行而逐次增加，說明詳如表五。

二、計畫(命令)

計畫(命令)為指參作業程序最終之綜合體現，其內容應依指參作業程序各步驟

之成果，將各圖、表之內容轉變為文字敘述，作為正式文件頒布，各步驟相關指參成果，亦可視需要列為計畫(命令)之附件，供下級參考與列為正式之記錄。星軍計畫(命令)格式與美軍幾乎完全相同，僅在執行部分之記述方式略有差異，說明詳如

表五 星軍預備命令格式說明(以旅、營級為例)

項次	格	式	內	容	說	明
首部	1. 保密區分		控管命令印製之數量與編號，以利保密，並使下級瞭解命令發布之單位與時間。			
	2. 本命令為第×份，共×份					
	3. 發文單位全銜					
	4. 發文地點／日期／字號					
	5. 預備命令名稱(代名/編號)		針對預備命令賦予代名或編號，以利識別，並告知下級單位預備命令撰擬之參考資料、作戰地區之時區，以利下級作業。任務編組視指參作業內容撰寫，通常於第一道預備命令中，任務編組可省略。			
	6. 參考資料					
	7. 作戰地區時區					
	8. 任務編組					
本文	一、狀況 (一) 概定利害地區範圍 (二) 概定作戰地區範圍 (三) 敵軍狀況 (四) 我軍狀況 (五) 地區國際、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狀況 (六) 地區民情 (七) 兵力增減 (八) 假定事項		1. 說明最新之戰場環境、敵軍、我軍及作戰(利害)地區範圍及範圍內各型組織與民情狀況。 2. 兵力增減則列述本部主要部隊受上級管制與上級給予之新增部隊。 3. 假定事項則說明撰寫計畫時之假定，為本計畫之前提。 4. 上述各項視指參作業步驟逐次增加，通常在第一道預備命令，僅概要說明戰場環境與敵我軍狀況。			
	二、任務		若於第一道預備命令之指參作業步驟尚未產出單位任務，可記述上級任務，或本部概略之任務(例如攻擊或防禦)。			
	三、執行 (一) 指揮官作戰企圖		本項主要記述任務分析後指揮官所宣達之作戰企圖，若於第一道預備命令中，本項可省略。			
	(二) 作戰構想 1. 兵力運用 2. 火力支援與目標處理 3. 情報運用 4. 機動與反機動 5. 防空		單位內整體之作戰力量如何運用，本項內容於第一道預備命令中可省略，並依指參作業步驟逐次增加列述。			
	(三) 各部隊行動		賦予各單位之特定行動，通常於第一道預備命令內容可省略。			
	(四) 協調指示事項 1. 指揮官重要情資需求(CCIR) 2. 情報蒐集事項		指揮官重要情資需求之內容，以及依據情報蒐集實施計畫表，所賦予之情報蒐集事項。本項通常於第一道預備命令內容可省略。			
	3. 時間分配		指參作業時間分配，通常在第一道預備命令中，須說明上、下級指參作業之時間分配，以及向上級提報行動方案與任務簡報之時間。另依據指參作業步驟內容，爾後預備命令應增加作戰準備與作戰時間之分配與管制。			



尾部	4.風險管控措施	依據風險辨識之結果，說明消除風險措施與風險發生後之管控手段。通常於第一道預備命令內容可省略，並視指參作業步驟逐次增加。
	四、勤務支援 五、指揮通信與電子戰	勤務支援與指揮管制作為。
	指揮官簽署 配布 附件	指揮官之階級與姓名，以及命令發布之單位及附件名稱與數量。

資料來源：1. 2nd Singapore Infantry Regiment, Deliberate Battle Procedure Checklist(Singapore),Oct. 2010, P.31。

2. 4th Guard Battalion, Singapore Infantry Regiment, Deliberate Battle Procedure Checklist(Singapore), April 2008, P25。

3. Norman M. Wade, The Battle Staff SMARTbook (FL, USA), 2002, p. 3-32~39.

4. 作者整理。

表六。

三、修正命令

修正命令係指正式之作戰計畫(命令)頒布後，而當前之戰場環境、敵情動態或

我軍狀況有所改變，原有之計畫(命令)不能完全因應時，必須依原計畫(命令)內容為主軸進行修訂，而修訂之內容，透過「修正命令」頒發，作為兵、火力或戰鬥支

表六 星軍計畫(命令)格式說明(以旅、營級為例)

項次	格	式	內	容	說	明
首部	格式與內容說明同表五					
本文	一、狀況 (一)利害地區範圍 (二)作戰地區範圍 (三)敵軍狀況 (四)我軍狀況 1.上級 (1)上級任務 (2)上級指揮官作戰企圖 2.鄰接友軍與增援 (五)地區國際、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狀況 (六)地區民情 (七)兵力增減 (八)假定事項(命令無此項)		1.說明利害、作戰地區之範圍，以及範圍內戰場環境、敵軍、我軍及各型組織與民情狀況。 2.我軍狀況部分，須增列上級之任務與指揮官作戰企圖。 3.兵力增減則列述本部主要部隊受上級管制與上級給予之新增部隊。 4.假定事項則說明撰寫計畫時之假定，當以命令頒布時，無假定事項。			
	二、任務		本部之任務，其何事為「關鍵行動」，何時與何地，則為執行關鍵行動之時間與地點。			
	三、執行 (一)指揮官作戰企圖		任務分析後指揮官所宣達之作戰企圖。			

本 文	(二)作戰構想 1.兵力運用 2.火力支援與目標處理 3.情報運用 4.機動與反機動 5.防空	單位內整體之作戰力量如何運用。
	(三)各部隊行動 1.兵力	賦予各作戰單位之任務與特定行動。
	2.戰鬥支援 (1)情報部隊 (2)工兵部隊 (3)火力支援部隊 A.空軍 B.陸航 C.砲兵 D.海軍 E.火力支援協調措施 (4)防空部隊 (5)通信部隊 (6)化學兵部隊	賦予各戰鬥支援單位之任務與特定行動。
	(四)協調指示事項 1.指揮官重要情資需求 2.情報蒐集事項	指揮官重要情資需求之內容，以及依據情報蒐集實施計畫表，所賦予之情報蒐集事項。
	3.時間分配	作戰準備與作戰時間之分配與管制。
	4.風險管控措施	消除風險措施與風險發生後之管控手段。
	5.生效時機(命令無此項)	計畫轉變為命令之時間或事件。
	四、勤務支援 五、指揮通信與電子戰	勤務支援與指揮管制作為。
尾部	格式與內容說明同表五	

資料來源：同表五，作者整理。

援調整之依據。由於修正命令通常運用於狀況危急時，故可以口頭方式先行下達，惟仍應後補書面命令，以作為依據。格式與內容說明詳如表七。

個人心得體認(代結論)

冷兵器時代，地面部隊主要使用弓、

刀、劍等兵器進行作戰，指揮幅度與作戰幅員小，作戰節奏緩慢，故部隊指揮亦僅運用聲、視號等手段；至熱兵器時代開始後，雖然武器射程與效能大幅增加，然仍以傳統的線性作戰方式為主。隨著時代與科技的演進、武器與指管系統的快速發展，部隊從單一兵種、多兵(軍



表七 星軍修正命令(FRAGO)格式說明(以旅、營級為例)

項次	格	式	內	容	說	明				
首部	格式與內容說明同表5									
本文	一、狀況 (一)利害地區範圍 (二)作戰地區範圍 (三)敵軍狀況 (四)我軍狀況 1.上級 (1)上級任務 (2)上級指揮官作戰企圖 2.鄰接友軍與增援 (五)地區國際、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狀況 (六)地區民情 (七)兵力增減		內容同表六，若與原命令無變化，可記述「同作戰命令第X號」；若有不同，則僅敘述不同部分。							
	二、任務		內容同表六，若與原命令無變化，可記述「同作戰命令第X號」。							
	三、執行 (一)指揮官作戰企圖									
	(二)作戰構想 1.兵力運用 2.火力支援與目標處理 3.情報運用 4.機動與反機動 5.防空		敘述各項作戰力量之運用與原命令之差異與作為。							
	(三)各部隊行動 1.兵力		敘述各部隊行動修正部分。							
	2.戰鬥支援 (1)情報部隊 (2)工兵部隊 (3)火力支援部隊 A.空軍 B.陸航 C.砲兵 D.海軍 E.火力支援協調措施 (4)防空部隊 (5)通信部隊 (6)化學兵部隊									
	(四)協調指示事項 1.指揮官重要情資需求 2.情報蒐集事項						內容同表六，若與原命令無變化，可記述「同作戰命令第X號」；若有不同，則僅敘述不同部分。			
	3.時間分配									

	4.風險管控措施	
	四、勤務支援 五、指揮通信與電子戰	
尾部	格式與內容說明同表五	

資料來源：同表五，作者整理。

種協同，演變到模組化部隊編組，作戰已無法由指揮官一人內心分析的藝術層面掌握全局，必須依賴參謀組織的運作，進而轉型為指揮官及參謀群共同集體決策的科學層面。自18世紀普魯士陸軍首次運用指參作業程序開始，英、法、美、俄及日本等國相繼效尤，做為戰時產製作戰計畫(命令)與作戰指導之工具，故指參作業程序之功能即意在規範作戰前、中，指揮官與參謀間互動之過程，其思維與邏輯從過去迄今從未改變，可說無「新」、「舊」與「優」、「劣」之分，只有適用與否之差別。

美軍於1910年代參考了德國參謀本部之精神，開始於各級部隊中設立參謀組織，並出版相關之作業程序準則；歷經一、二次世界大戰、韓戰及越戰等戰爭，使其完備參謀組織與軍事決策理論之基礎；1986年「高尼法案」的通過，推動美軍建立聯合作戰機制，並以陸軍「軍事決策程序」為基礎，發展出「聯合作戰計畫作為與執行系統」(Joint Operation Planning and Execution System, JOPES)，以供各戰區、職能司令部及聯合特遣部隊擬定計畫與作戰時之依循。蘇聯解體後，美軍面臨的作戰威脅已經從單一可預測的華沙公約組織，轉變為多樣捉摸不定的恐怖組織及流氓國家，故作戰環境遍及全球，而在其軍事事務制度設計上，著重與整合各軍種以支持國家戰略與政治目標；且部隊組織龐大

，單一戰役參戰部隊編組複雜，必須藉由綿密之決策程序，並仰賴先進資訊化分析系統輔助，方能有效支援作戰任務遂行。

後冷戰時期，美軍軍事思想發展較英、法、俄等國完備，主導了軍事事務革命潮流，並透過軍售訓練、聯合演訓等方式推廣軍事決策程序，以利未來聯盟作戰時，可與美軍具備共同之溝通語言，遂成為各國仿效之對象。然星國地理環境特殊，缺乏天然資源，加上國內作戰縱深淺短，因此，其國防戰略指導以境外作戰、有效摧毀敵人為最高指導；由於面臨之威脅單純，且國家幅員小，部隊指揮層級少，故參謀組織編制較美軍為精簡；此外，指揮管制資訊化系統尚在建置階段，除師、旅級指揮所外，未如美軍普及至所有各階層，故其指參作業程序之步驟，以簡捷、實用，並兼顧資訊化與人工作業使用，以加快分析節奏。星軍融合英、美指參作業程序之特點，亦以自身國情、部隊編裝為主軸，制訂適合本身國情之分析作業步驟，其程序具有美軍軍事決策程序之科學性分析內涵，其核心亦保有英式戰場指揮程序簡捷之特點，其實事求是作為之精神，可做為本軍未來精進指參作業程序之借鏡。

收件：101年1月30日

第1次修正：101年2月3日

第2次修正：101年2月15日

接受：101年3月3日